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五矿稀土　公告编号:2013-044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10月10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3年10月25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董事黄康先生因公出差,委托董事姜世雄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控股股东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推选焦健先生、黄康先生、姜世雄先生、颜四清先生、赵智先生、王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董事会提名严纯华先生、徐经长先生、刘泽范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资料将提交监管机构审核,审核无误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还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同意于2013年11月12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附件: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焦健先生简历:

焦健:男,1968年11月生,汉族,河北人,中国共产党党员。硕士研究生毕业,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任中国五矿集团公司总裁助理兼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1992-08至1993-12　五矿总公司五矿国际有色金属贸易公司铜部;
1993-12至1994-09　五矿总公司上海金属交易所;
1994-09至1996-05　五矿总公司五矿国际有色金属贸易公司;
1996-05至1997-05　加拿大圣玛丽大学MBA留学;
1997-05至1997-12　五矿总公司五矿国际有色金属贸易公司铜部;
1997-12至1998-08　五矿总公司五矿国际有色金属贸易公司副科长;
1998-08至2000-12　五矿总公司五矿国际有色金属贸易公司科长;
2000-12至2002-04　五矿总公司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贸易集团公司铜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2002-04至2008-01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铜业务部总经理;
2008-01至2008-11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铜业务部总经理;
2008-11至2009-11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09-11至2010-05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2010-05至2011-01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
2011-01至2011-03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
2011-03至今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总裁助理兼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
2013-03至今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

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五矿集团公司总裁助理,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单位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及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0股;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否;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是。

黄康先生简历:

黄康:男,1966年3月生,汉族,安徽人,中国共产党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现任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1987-07至1991-09　五矿总公司五金制品公司;
1991-09至1995-07　五矿总公司德国五矿有限公司;
1995-07至1996-08　五矿总公司五金制品公司;
1996-08至1997-09　五矿总公司五金制品公司总经理助理;
1997-09至2000-11　五矿总公司五金制品公司副总经理;
2000-11至2002-04　五矿总公司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贸易集团公司稀土部副总经理;
2002-04至2005-10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稀土部副总经理;
2005-10至2007-12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稀土业务部总经理;
2007-12至2008-11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稀土部总经理;
2008-11至2010-08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五矿稀土(赣州)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0-08至2011-01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钨部总经理兼五矿稀土(赣州)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1-01至2011-03　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钨部总经理兼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五矿稀土(赣州)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1-03至2013-01　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五矿稀土(赣州)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3-01至今　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

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单位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及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0股;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否;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是。

姜世雄先生简历

姜世雄:男,1963年1月生,汉族,北京人,中国共产党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现任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1984-08至1986-03　北京矿冶研究总院采矿室助理工程师;
1986-03至1994-03　中国有色金属进出口总公司海外部助理工程师;
1994-03至1998-05　中国有色金属进出口总公司东方鑫源投资公司总经理;
1998-05至2000-12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贸易集团公司铜中心副主任;
2000-12至2002-04　五矿总公司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贸易集团公司企划部副总经理;
2002-04至2003-03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企划部副总经理;
2003-03至2005-06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稀土部总经理;
2005-06至2010-03　五矿资源有限公司华北铝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0-03至2013-01　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3-01至今　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

任本公司控股股东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0股;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否;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是。

颜四清先生简历:

颜四清:男,1966年10月生,汉族,湖南人,中国共产党党员。大学本科学历,获会计学学士学位。现任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兼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

1988-07至1997-11　中国有色金属进出口总公司财务处;
1997-11至1999-11　五矿总公司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贸易集团公司财务部副处长;
1999-11至2000-12　五矿总公司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贸易集团公司财务部;
2000-12至2003-01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
2003-01至2005-10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门经理;
2005-10至2008-01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华晟五矿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
2008-01至2009-04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2009-04至2011-01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
2011-01至今　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兼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

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

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单位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及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总经理职务;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0股;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否;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是。

赵智先生简历:

赵智:男,1971年9月生,汉族,河北人,中国共产党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现任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兼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委员、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1994-08至1995-06　五矿总公司五金制品公司;
1995-06至1998-08　五矿总公司人事部海外科;
1998-08至2000-02　五矿总公司人事部海外科部门副经理;
2000-02至2001-12　五矿总公司人事部京内科部门经理;
2002-01至2007-07　五矿总公司人力资源部京内干部部部门经理;
2007-08至2009-03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
2009-04至2010-01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2010-01至2011-01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兼公司纪委委员;
2011-01至今　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兼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委员、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

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单位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及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人力资源部总经理职务;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3,600股;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否;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是。

王涛先生简历:

王涛,男,1971年2月生,汉族,北京人,中国共产党党员,环境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现任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企业规划部总经理兼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规划部总经理。

1994-08至1998-08　五矿总公司五矿国际有色金属贸易公司;
1998-08至2000-12　五矿总公司五矿国际有色金属贸易公司锑部副科长;
2000-12至2002-04　五矿总公司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贸易公司锑部总经理助理兼锑部一部部门经理;
2002-04至2003-03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锑部总经理助理;
2003-03至2005-10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锑部副总经理;
2005-10至2009-04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锑部副总经理兼广西华锑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
2009-04至2010-08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规划部副总经理;
2010-08至2011-01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规划部总经理;
2011-01至今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规划部总经理兼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规划部总经理。

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

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单位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及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企业规划部总经理职务;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0股;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否;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是。

严纯华先生简历:

严纯华,男,1961年1月生于上海,汉族,江苏如皋人。1982年7月毕业于北京大学化学系、获理学学士学位,1985年7月和1988年1月先后获该校理学硕士和博士学位。1988年2月起留校工作,先后任化学系讲师(1988年)、副教授(1989年)、教授(1992年),长江学者(1999年),现任北京大学稀土材料化学及应用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北京大学-香港大学稀土生物无机和材料化学联合实验室主任。2011年当选为中国科学院化学部院士,2012年当选为发展中国家科学院院士。

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无;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0股;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否;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是。

徐经长先生简历:

徐经长,男,1965年出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学历。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会计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领域为会计理论与方法、国际会计协调、证券市场会计监管等。现任北京城建、北新建材、奥康国际三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无;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0股;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否;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是。

刘泽范先生简历:

刘泽范,男,1950年6月生,汉族,山东省人,中国共产党党员。毕业于吉林工业大学(现为吉林大学)情报工程专业,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现退休。

1968年6月参加工作,历任工人、教师、干部;
1991年至1996年　任中国工商学会办公室主任、副秘书长兼《中国工商管理研究》(月刊)执行副主编;
1996年至2001年　任国家工商局培训中心主任;
2001年至2008年　任国家工商总局信息中心主任兼信息办常务副主任、主任;
2008年至2010年　任国家工商总局市场司巡视员;
2010年至今　退休。

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无;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0股;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否;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是。

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五矿稀土　公告编号:2013-045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5号五矿大厦四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4、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3年11月12日(星期二)上午9:00时。

5、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2013年11月5日(星期二)15:00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委托人员须填写委托书。

6、会议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需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1、审议公司董事会换届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焦健先生、黄康先生、姜世雄先生、颜四清先生、赵智先生、王涛先生。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严纯华先生、徐经长先生、刘泽范先生。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资料将提交监管机构审核,审核无误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公司监事会换届及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候选人:江明先生、冯宝生先生、张苹女士。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分别选举董事、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国有股东或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法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受托行使表决权出席会议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

2、登记时间:

2013年11月8日上午8:30~11:30时,下午14:30~17:00时

3、登记地点:

江西省赣州市长征大道2号天际华庭8楼812室

四、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舒艺、刘俊呈

联系电话:0797-8398390

传真:　0797-8398385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长征大道2号天际华庭8楼

邮编:341000

2、会议费用:

会期预定半天,费用自理。

五、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所持股份数	表决权数
1	审议公司董事会换届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焦健					
			黄康					
			姜世雄					
			颜四清					
			赵智					
			王涛					
		独立董事候选人	严纯华					
			徐经长					
			刘泽范					
2	审议公司监事会换届及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江明					
			冯宝生					
			张苹					

填写说明:

1、议案1和2实行累积投票制表决,请各位股东和代理人仔细阅读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并按要求填写投票权数量。

2、选举董事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因此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将分别进行。

六、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五矿稀土　公告编号:2013-046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3年10月10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3年10月25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公司5名监事在规定时间内通过记名方式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及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公司股东提名,拟推选江明先生、冯宝生先生、张苹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013年10月23日召开的公司职工大会推选舒艺先生、廖会敏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附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江明先生简历:

江明:男,1955年6月生,汉族,北京人,中国共产党党员,大专学历,企业管理专业在职研究生。现任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

1971-02至1980-10　北京西山农场;
1980-10至1987-10　北京海淀区教育局校办厂;
1987-10至1990-02　北京经济贸易技术开发公司;
1990-02至1993-01　五矿总公司五矿贵稀矿产品进出口公司任财务部副经理;
1993-01至1995-01　五矿总公司计财部会计科长;
1995-01至1999-04　五矿总公司财务部科长;
1999-04至2001-05　五矿总公司财务总部总经理助理兼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
2001-05至2002-05　五矿总公司财务总部总经理助理兼借调国企监事会监事;
2002-05至2002-10　五矿总公司财务总部总经理助理兼养老保险小组副组长;
2002-10至2004-02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副总经理;
2004-02至2011-05　江西钨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1-07至今　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

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

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单位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担任审计部总经理职务;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0股;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否;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是。

冯宝生先生简历:

冯宝生:男,1962年2月生,汉族,陕西宝鸡人,硕士研究生毕业。现任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兼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1982-08至1985-08　北京有色金属研究院205室研究员;
1985-09至1988-05　西北工业大学有色金属压力加工专业研究生;
1988-06至1989-02　北京有色金属研究院205室研究员;
1989-03至1992-12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局铝镁局加工处工程师;
1992-12至1997-06　鑫宏轻金属有限公司期货部副经理;
1997-06至1997-12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贸易集团公司铝业务中心副经理;
1997-12至1998-12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贸易集团公司铝业务中心综合处处长;
2000-11至2002-04　五矿总公司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贸易集团公司风险控制部副总经理兼进口部经理;
2002-04至2010-08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控制部副总经理;
2010-08至2011-01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控制部总经理;
2011-01至今　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兼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

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单位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及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风险管理部总经理职务;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0股;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否;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是。

张苹女士简历:

张苹:女,1962年8月生,汉族,北京人,中国共产党党员,大专学历。现任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稀土业务部采购部部门经理。

1983-12至1988-06　五矿总公司计划处;
1988-06至1992-06　五矿总公司八处(五矿有色);
1992-06至1998-08　五矿总公司八处;
1998-08至2000-12　五矿总公司有色公司部门副经理;
2000-12至2007-03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稀土业务部外贸销售部高级业务员;
2007-04至2009-05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稀土业务部外贸销售部部门经理;
2009-06至2011-01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稀土业务部采购部部门经理;
2011-01至今　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稀土业务部采购部部门经理。

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

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单位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担任稀土业务部采购部部门经理职务;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0股;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否;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是。

附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

舒艺先生简历:

舒艺:男,1986年7月生,汉族,江西人,大学本科学历。现任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2009年-2011年6月　五矿稀土(赣州)有限公司企划投资部;
2011年7月至今　五矿稀土(赣州)有限公司企划投资部副经理;
2013年6月至今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无;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0股;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否;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是。

廖会敏女士简历:

廖会敏:女,1965年10月生,汉族,江西人,中国共产党党员,大专学历。现任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

1985年10月至1988年9月　赣南稀土冶炼厂;
1988年10月至1994年11月　赣州稀土冶炼厂;
1994年12月至1996年7月　赣州稀土冶炼厂财务科成本及税收会计;
1996年8月至2001年1月　赣州稀土冶炼厂帐务科副科长兼赣南稀土集团公司财务副科长;
2001年2月至2002年3月　赣州夏新锡冶炼厂财务部副经理;
2002年4月至2003年8月　赣州南光工贸有限公司主办会计;
2003年9月至2008年10月　赣州通业机械有限公司帐务部部长;
2008年12月至2011年6月　五矿稀土(赣州)有限公司主办会计;
2011年6月至今　五矿稀土(赣州)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
2013年1月至今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

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无;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0股;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否;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是。

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五矿稀土　公告编号:2013-047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现就提名　严纯华先生、徐经长先生、刘泽范先生　为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八、被提名人不是为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九、被提名人不在与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最近一年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包括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同时在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未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被提名人严纯华先生在本次提名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21次,未出席0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最近三年内,被提名人徐经长华先生在本次提名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112次,未出席0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最近三年内,被提名人刘泽范先生在本次提名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19次,未出席0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交所的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或创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13-21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董事长李冰、总经理徐云国、财务总监彭建强及财务管理部部长凌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428,801,841.53	5,292,636,082.54	2.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668,263,017.23	4,572,593,970.64	2.09%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1,672,675.72	5.75%	224,349,490.69	-5.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7,893,505.15	14.19%	289,889,046.59	5.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7,841,433.49	14.2%	289,896,659.23	5.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09,397,268.59	1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56	14.4%	0.1493	5.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56	14.4%	0.1493	5.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9%	11.71%	6.25%	4.8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0,450.56	处置报废机器设备收益。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30,450.5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612.64	
合计	-7,612.6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88,281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7.37%	1,308,450,000	0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其他	0.57%	11,080,000	0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7%	5,237,966	0			
陈强	境内自然人	0.16%	3,119,900	0			
韩吉云	境内自然人	0.13%	2,594,694	0			
付玉芳	境内自然人	0.12%	2,284,709	0			
杨金得	境外自然人	0.1%	2,000,000	0			
中国农业银行-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	1,929,689	0			
都成洪	境内自然人	0.1%	1,919,757	0			
蒋彩香	境内自然人	0.08%	1,599,255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1,308,4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8,450,000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11,0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80,000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237,966	人民币普通股	5,237,966
陈强	3,119,900	人民币普通股	3,119,900
韩吉云	2,594,694	人民币普通股	2,594,694
付玉芳	2,284,709	人民币普通股	2,284,709
杨金得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29,689	人民币普通股	1,929,689
都成洪	1,919,757	人民币普通股	1,919,757
蒋彩香	1,599,255	人民币普通股	1,599,25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